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福尔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4.10	4.76	100	0.07
		2019.08.07	2.44	1500	1.00
	集中竞价	2019.08.19	2.78	150	0.10
		2019.08.20	2.78	150	0.10
小计		-	-	1,900	1.27
龚斌	集中竞价	2019.02.28	4.66	182.55	0.12
		2019.03.01	4.55	120	0.08
		2019.03.04	4.66	21.18	0.01
		2019.03.05	4.69	300.52	0.20
		2019.03.06	4.89	20	0.0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龚斌	集中竞价	2019.03.07	5.03	69.75	0.05
		2019.03.11	5.06	60	0.04
		2019.03.12	5.24	57	0.04
		2019.04.01	5.17	10	0.01
		2019.04.02	5.17	50	0.03
		2019.04.03	5.33	15	0.01
		2019.04.10	5.45	244.73	0.16
		2019.04.11	5.47	10	0.01
		2019.04.12	5.42	104.27	0.07
		2019.04.17	5.27	30	0.02
		2019.04.22	6.32	72	0.05
小计		-	-	1,367	0.91
龚福根	集中竞价	2019.04.03	5.35	35	0.02
		2019.04.22	6.44	48	0.03
		2019.04.23	5.95	50	0.03
		2019.06.20	3.49	20	0.01
		2019.06.21	3.57	20	0.01
		2019.06.24	3.60	10	0.01
小计		-	-	183	0.12
合计		-	-	3,450	2.3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福尔达投资	持有股份(万股)	14,978	9.99	13,078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8	9.99	13,078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持有股份(万股)	5,468	3.65	4,101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8	3.65	4,101	2.73
龚福根	持有股份(万股)	569	0.38	386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	0.38	386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015	14.01	17,565	11.7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后，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1%，仍为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在减持过程中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